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6月廉政月刊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考慮成立廉潔採購委員會【第15點】

一、為瞭解本點結論性意見所提「廉潔採購委員會」，並與我國採購制度比較分析，經研閱新加坡 Jon Quah 教授提供之「Views on the functions of a Central Procurement Committee」、「Procurement Oversight and Procurement Review Committees」及「Project Administration Instructions」等資料，說明如下：

(一) 上述資料有關「中央採購委員會」(Central Procurement Committee) 之功能為確保採購程序公平、不良廠商列黑名單、檢修採購規範、協助調查不法，我國工程會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會)已有類同之職掌業務，說明如下：

1. 「確保採購程序公平」部分：《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至第 85 條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如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如對於機關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得向申訴會提出申訴。申訴會審議決斷（視同訴願決定），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者，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2. 「不良廠商列黑名單」部分：《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機關發現廠商有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違法或違約情形，應依規定啟動通知程序，經異議及申訴後，認定廠商為無理由，機關應即將廠商名

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於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3. 「檢修採購規範」部分：《政府採購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該法主管機關為工程會，掌理事項包括：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及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等。
4. 「協助調查不法」部分：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工程會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二)上述資料有關「採購監督及審議委員會」(Procurement Oversight and Procurement Review Committees)之功能為提供採購人員書面建議、對採購程序進行審查，「採購委員會」(The Procurement Committee)之功能為對採購決定提出建議：我國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可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之事項，已有類同之措施作法，說明如下：

1. 《政府採購法》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修正增訂第 11 條之 1 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2. 工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訂定《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其中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任務如下：一、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二、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第 8 條規定：「機關辦理財物、勞務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廉政署於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間督同各政風機構人員參與機關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案件數達 1 萬 990 件，並參與採購審查小組，辦理案件數達 295 件，另派員擔任「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委員，配合工程會召開會議期程出席與會。
- 三、工程會透過主管業務資訊系統篩選政府採購異常案件，並將「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委員異常意見反映」電子郵件轉交稽核平臺查處，經查如涉有不法或疏失情事，依規定立案偵辦及檢討行政責任。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工程會轉交廉政署前開委員異常意見反映共計 121 案，經相關政風機構查察追究行政責任計 2 案。
- 四、有關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需求針對重大公共建設成立採購廉政釘臺，參照本報告貳、二、(二)2、(1)開設廉政平臺。

貳、其他事項

一. 端午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 (一) 為推動機關廉能政風，型塑優質形象，各組室主管應以身作則，並向所屬同仁宣達於端午節期間謹守「不收禮」、「不送禮」、「不參加無謂應酬」之規定，以共同維護政府廉潔風氣！
- (二) 本署網頁/便民服務/廉政園地項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建置「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行為等四類行為準則，以保護同仁「依法行政、積極任事」，歡迎自行瀏覽參考。
-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 等公務園」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建置『廉政與服務倫理』系列數位學習課程，歡迎同仁踴躍上網學習。

(四) 公務人員對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饋贈物與邀宴應酬，除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7點所列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以下謹轉達對財物餽贈、飲宴應酬之例外規定（第4點、第7點）及處理程序（第5點），請參考：

★(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1. 屬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3000元**）。

★(第5點)公務員遇有贈受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1.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除前點但書之情形外，應予以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退還有困難時，除簽報其長官外，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2. 除其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間所為之餽贈外，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其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應奉核可始得參加)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應奉核可始得參加)
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二. 由「刷臉」進校園事件，談生物特徵的個資保護

◎本文摘錄自清流雙月刊

生物特徵是某個人特有的生理 (Physical) 或行為 (Behavioral) 特徵。生理特徵包含指紋、掌紋、掌型、虹膜、面容、聲紋及 DNA 等，行為特徵則有走路姿勢、心跳及簽名筆跡等。由於生物特徵通常具有獨特、不易改變的特性，因此被廣泛用於個人辨識系統，如門禁管理、上下班打卡等……。

根據報紙報導，新北市某國中小在 108 年就推行刷臉入校，以臉部辨識的方式辨識學生進入校園，學生們直呼「好潮」、「上學更新鮮」；然中部某女中在 109 年 9 月購置人臉辨識系統後，卻引發家長對隱私權的擔憂。

在資訊界工作的小潘看到這些新聞後，思考著個人隱私跟資訊科技有沒有可能取得平衡？於是在每月一次的師生會上，就立刻提出他的疑問。司馬特老師聽完了這個大哉問之後，喝了口咖啡，緩緩回應小潘：這個問題可分成二個層面來看，一個是生物特徵、一個是個人資料。

在《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 及運用辦法》第2條中，定義生物特徵識別資料是「指具個人專屬性而足以辨識個別身分之指紋及臉部特徵資料」。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中，定義個人資料是「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由這個定義可以看出來生物特徵主要指的是指紋及臉部特徵，而個人資料則是除了正面表列的項目外，還包含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廣義來看，臉部特徵未在條文中列出，但仍然屬於可以識別出個人的資料。

小潘聽到這裡，馬上想到一個問題：有沒有方法不要識別出個人，又能有效的做門禁管理？司馬特老師想了想，喝口咖啡接著說，當我們存放在資料庫裡的資料不是人臉照片或指紋，再加上把資料去識別化（De-identification）後，就可以做到門禁管理又不會侵害隱私了。

小潘聽得一頭霧水，資料庫裡不放人臉照片，要怎麼比對呢？司馬特老師拿出2張圖來說明，每個人的臉部或指紋上的特徵都不一樣，我們可以取得的是這些特徵點的座標及其特徵值（eigenvalue），這是一個多維的資料，再把每個人的這些位置座標與特徵值以演算法做成各自的特徵向量（eigenvector），存放到資料庫，作為日後門禁管理比對的基準。

舉例來說，在進行門禁管理時，若有一天有個小強要進門，人臉辨識系統便會根據人臉與指紋的特徵據小強的這些特徵，分別讀取它的特徵

值，做成特徵向量值後，再與資料庫裡的特徵向量做比對；若在資料庫中找到有相同的特徵向量，就表示小強是合法的使用者，可以開門放行；如果資料庫裡沒有相同的特徵向量，則表示小強不是合法的使用者，不會開門讓他進來。又因為門禁的資料庫裡只有特徵向量，並沒有小強的名字，即使看到特徵向量，也沒有辦法辨識出哪一個是小強，因此，就沒有洩漏行蹤的隱私權問題，也沒有個人資料外洩的問題。

小潘接著問：那二個特徵向量要如何做比對？司馬特老師喝了口咖啡，繼續說下去，不論是存在於資料庫中的特徵向量，還是要做比對的特徵向量，都存在於多維度的特徵空間（eigenspace），只要把它們做餘弦（cosine）運算，如果 $\cos \theta$ 運算的值為 1，則二個向量就可以視為是相同的向量。

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解說點頭如搗蒜，但是，反應快速的小潘立刻又想到另外一個問題，如果資料庫中只有特徵向量，有一天萬一機房發生問題，要找出誰曾經進去過，豈不是就找不到人了？

司馬特老師非常高興小潘能夠舉一反三，喝口咖啡接著說下去：這就是公司管理的問題囉，在建置員工的臉部或指紋特徵時，一定會有員工的姓名做對照，不然怎麼知道這個特徵向量是誰的，但是，放到門禁管理系統的特徵向量則是經過去識別化的，也就是只有把特徵向量放過去，這樣一旦有一天有異常資料要比對時，自然可以回到內部找出該特徵向量是屬於誰的。

小潘聽完老師一席話恍然大悟，原來 資訊科技不只是電腦軟硬體，我們小時候 念了半天不知其所以然的向量、三角函數，也有這種用途啊！華燈初上，這次的師生會就在焦糖瑪琪朵的香味中進入尾聲，小潘帶著滿意的答案吹著口哨離開。

三. 民生必需品及防疫物資充足 消費者安心!

◎摘自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為防疫超前部署，於本(110)年5月6日請五大賣場及五大電商平台建立民生必需品及防疫商品供需之通報機制；並於5月13日正式啟動。每日通報熱賣民生必需品(衛生紙、米、泡麵、罐頭及冷凍食品)5項及防疫商品(口罩、酒精、乾洗手及溼紙巾)4項之供需情形。行政院消保處及地方政府消保官亦於上週六(15日)及週日(16日)派員實地訪視五大賣場並檢視五大電商平台之供銷狀況。整體而言，賣場及電商平台雖然或有缺貨未能及時補足之情形，但不虞匱乏，因此已不見搶購人潮。相關機關會調配物資，通路業者會儘量補足補滿上述商品之作為，民眾可以安心。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依13日及14日五大賣場(全聯、家樂福、大潤發、頂好、愛買)之通報，因疫情升溫影響，部分賣場熱賣商品有增加之趨勢。1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即日起臺北市及新北市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民眾因預期心理，出現搶購現象。行政院消保處及地方消保官15日訪視54家賣場結果，熱賣商品貨量在3成以下之前三名商品為泡麵、罐頭食品及衛生紙；但經相關機關及該處通知賣場加速補貨結果，16日訪視85家賣場結果，貨架上之貨量已多有4-5成以上(如衛生紙、米、罐頭及冷凍食品等)，但泡麵貨量仍在3成以下；至昨(17)日賣場回報，除酒精外，熱賣商品銷量已趨緩。另檢視五大電商平台(蝦皮、富邦媒體科技momo、pchome、東森購物、奇摩購物中心)之回報，以米、泡麵、冷凍食品及酒精等較為缺貨，相關產品已請供應商積極補貨，尤其是酒精國家隊再度啟動，每日可生產近16萬瓶，應該可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雖然少數賣場或電商平台因假日(週六、週日)期間物流運送人力較為不足，致未能及時補貨，但各民生必需品及防疫商品貨量充足，消費者可以安心。

四. 保防宣導

◎摘自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



五.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摘自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

